

公司代码：600486

公司简称：扬农化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扬农化工	60048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孝举	任杰
电话	(0514) 85860486	(0514) 85860486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安桥路高新区大厦五楼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安桥路高新区大厦517室
电子信箱	stockcom@yangnongchem.com	stockcom@yangnongch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77,667,292.44	10,895,023,679.85	1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20,832,467.67	5,947,576,470.82	9.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82,409,801.50	5,916,945,566.56	1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435,428.20	826,802,480.62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669,465.05	816,610,072.55	-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231,900.76	639,680,451.85	4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	15.41	减少2.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54	2.668	-4.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54	2.668	-4.2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65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17	112,084,812	0	无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1	17,379,561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3.09	9,567,84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8	8,312,196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76	5,449,968	0	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5,114,195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4,837,585	0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2,990,531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2,677,959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八组合	其他	0.83	2,576,27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p> <p>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管理。</p> <p>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未变动
变更日期	2021/7/12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2021/7/14, 在 www.sse.com.cn 披露《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过户进展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